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8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

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95.84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10.56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